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4年 9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,以现 场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并经全体监事推举由监事彭新波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 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,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彭新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自本次监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彭新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3).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9日